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核实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作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后，发表如下意见：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企业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体系和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航天电器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9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00 元现金股利（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业务运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等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核查和了解，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1）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销售产品采用市场价格结算；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采购材料的价格依据招投标中标价格确定；公司向贵州航天风华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购买水、电，结算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贷款利率、其他金融服务项目收费执行国有商业银行收费标准。

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业未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合作协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该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反映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该公司在资金、信贷、风控、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内控体系存在重大缺陷，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薪酬的独立意见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 2020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依据公司管理层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核算确定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薪酬发放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

同意董事会确定的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薪酬发放标准，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30,800 万元，报告期实际发生 112,255.30 万元，差异为 14.18%。其中，预计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金额为 83,8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 78,339.75 万元；预计向关联企业采购材料金额为 46,0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 33,019.83 万元；预计向关联企业购买水电金额为 1,0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 895.72 万元。

基于产业链协作配套需要，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销售产品、采购材料和购买水电等方面的关联交易。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基于市场需

求、供应链等情况测算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具有不确定性。2020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有效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怀谷 史际春 刘桥

2021 年 4 月 13 日